

證券代號：6669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壹、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
貳、開會程序	4
參、開會議程	5
肆、報告事項	6
伍、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一	7
陸、選任事項	9
柒、討論事項二	11
捌、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0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四、道德行為準則	33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六、誠信經營守則	40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八、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6
九、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50
十、「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1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十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5
十三、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兼任情形	57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8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61
三、董事持股情形	62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三、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股東會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六、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七、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八、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決議。
- 十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十二、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四、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五、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六、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二十二、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十三、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四、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開會程序

- 壹、宣布開會
- 貳、主席就位
- 參、主席致詞
- 肆、報告事項
- 伍、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一
- 陸、選任事項
- 柒、討論事項二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壹、 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五、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貳、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一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討論案。

參、 選任事項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肆、 討論事項二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13頁~第14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30頁)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2. 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二) 業經第二屆第九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暨一〇九年第一次董事會決議，擬按公司章程分派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為新台幣(以下同) 407,000,000 元，以現金發放之。
2. 董事酬勞為 18,173,973 元，以現金發放之。

四、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因應實務需求，本公司於一〇八年第四次董事會通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31 頁~第 32 頁)，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四(第 33 頁~第 35 頁)。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因應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求，本公司於一〇八年第五次及一〇九年第一次董事會分別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6 頁~39 頁)，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六(第 40 頁~第 43 頁)；「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4 頁~第 45 頁)，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八(第 46 頁~第 49 頁)。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一，第13頁～第29頁)
- 二、謹請承認。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2,684,251,576元，加計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6,169,254,414元，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616,925,441元，扣除首次採用新公報調整淨額2,204,139元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1,857,600元後，合計一〇八年度預計可供分配盈餘為8,232,518,810元，擬分配現金股利4,021,131,193元(依面值分派每股23元)。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發行新股等)，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第50頁)。
- 五、謹請承認。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求，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51頁)。
- 二、謹請討論。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求，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52頁～第54頁)。
- 二、謹請討論。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實務需求，本公司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第55頁～第56頁)。
- 二、謹請討論。

選任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任期將於一一〇年一月十六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應選九席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止，並由新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戶號/ 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職稱	戶名/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註)
1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法人代表： 林憲銘	交通大學電子計算機與控制工程學士 宏碁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義隆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78,418,129
2	董事	洪麗甯	政大企業家班 台灣大學政治系學士 緯創資通(股)公司企業產品事業群總經理、雲端事業總部總經理 宏碁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Japan, Inc.(WYJP)董事 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WYUDE)董事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WYHK)董事 Wiwynn Korea Ltd.(WYKR)董事 Wiwynn Mexico S.A. de C.V. (WYMX)董事	2,613,624
1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法人代表： 林福謙	逢甲大學會計學士 宏碁電腦(股)公司財務長	緯創資通(股)公司幕僚長 啟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緯創軟體(股)公司董事 全景軟體(股)公司董事 智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宗盈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馬雅資訊(股)公司董事 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緯創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沛爾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Hartec Asia Pte. Ltd.董事 Hukui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鼎創有限公司董事長 理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WiseCap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長 B-Temia Asia Pte. Ltd.董事長 育基數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78,418,129

戶號/ 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職稱	戶名/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註)
5	董事	張順來	美國馬里蘭大學派克分校 博士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 士 緯創資通(股)公司企業產 品事業群機械設計總監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兼 技術長	738,235
7	董事	呂舜星	杜克大學富卡(Fuqua)商學 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系學 士、碩士 緯創資通(股)公司企業產 品事業群資深經理 宏碁電腦(股)公司伺服器 與儲存設備事業群資深處 長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副總經理	340,455
A104XXX	獨立 董事	高啟全	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化學 工程碩士 華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南亞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紫光集團有限公司全球執行副總裁 豪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Y100XXX	獨立 董事	曾垂紀	美國 Drexel 大學企管碩士 及會計學博士 臺灣大學法學院商學系學 士 兆豐金控(股)公司副總經 理 兆豐票券(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金控(股)公司資 深副總經理暨中華開發工 業銀行總經理	公信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互惠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互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鼎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鈺盛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綠電再生(股)公司獨立董事 景文科技大學董事	0
J100XXX	獨立 董事	鄭中人	史丹福大學法理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學士 台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 專任教授 世新大學法學院專任教 授、法學院院長暨智慧財 產權所所長 宏碁電腦(股)公司法務主 管	創為精密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物聯智慧(股)公司董事 台灣優燈(股)公司獨立董事 景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百分百天使業師顧問(股)公司董事	0
E220XXX	獨立 董事	韓靜實	美國康乃狄克大學 MBA 企管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直接投 資部資深協理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事 業發展處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事業發展處副總 經理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0

註：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04月17日止。

五、提請選任。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所列相關業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十三(第57頁)。
- 四、謹請討論。

臨時動議

散 會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108 年緯穎專注並深耕在蓬勃發展的雲端產業，不僅持續開發新客戶，亦積極與重量級供應商合作，以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線，而且我們也看到了 5G、AI 及邊緣運算等商機正在逐步成形，不僅雲端應用服務會更加多元，也產生了更多新的機會。

108 年一整年，中美貿易戰影響的不僅是中國與美國本身的經濟角力，更使得各企業重新思考供應鏈與生產基地的佈局，緯穎 108 年 1 月在台南設立分公司，於台南科學園區成立了我們的第一個工廠，並在 108 年 6 月份第一條產線開始量產。而在 108 年 5 月份底，美國總統川普突然宣布因墨西哥邊境難民問題無法有效解決而對墨西哥加課進口關稅，雖後續美國與墨西哥達成協議無限期暫停，更加速緯穎考量生產基地風險分散的重要性，及規避可能升高的稅務風險。

而 108 年也是本公司上市的第一年，並首度納入 MSCI 成分股正式名單與台灣 50 指數候補名單。在追求業務成長的同時，我們也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提升企業價值。108 年 11 月，緯穎捐贈交通大學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伺服器供教學研究使用，支持相關教學以培育優秀人才，提升整體產業技術實力，一同為台灣人工智慧科技發展共盡心力。

過去一年，雖然有許多大環境的不利因素，但緯穎仍穩紮穩打，與全體同仁一起共同努力，擴大經濟規模並持續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並以永續經營為首要目標，維持長期穩健的獲利以維護股東最大的利益，不負社會大眾對我們的期待。

二、營業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63,600,423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9.65%，稅後淨利為 6,169,25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0.61%；稅後淨利率為 3.77%，亦較上年度提升 0.69 個百分點。基本每股盈餘(EPS)為 36.42 元，權益報酬率(ROE)為 39.81%，EPS 及 ROE 較 107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上市，股本增加所致。除稅後淨利金額提升外，整體財務結構也逐步改善，如負債比率從 106 年的 88%下降至 107 年的 62%，108 年再略為下降至 58%。

三、技術發展狀況

緯穎為雲端運算基礎架構解決方案供應商，為資料中心提供高品質的運算與儲存設備。我們持續研發能夠協助資料中心優化各種應用負載的新產品與技術，使資料中心能擁有最佳整體使用成本(Total Cost of Ownership, TCO)。

本公司有一系列雲端伺服器、人工智慧、邊緣運算與兩相浸沒式液冷等最新技術。滿足下一代數據中心對運算性能，工作負載優化，電源效率和先進冷卻技術的需求。

緯穎於 108 年 Computex 展出全系列 19"與 21"可擴充處理器的雲端伺服器。透過新一代處理器的升級，而藉由對持續性記憶體支援，資料中心能以更合理的價格使用大容量記憶體，提升記憶體資料庫(in-memory database)、記憶體分析(in-memory analytics)或超高速儲存等大數據分析應用的效能。

【附件一】

另外我們看好 5G 時代將帶來多元的邊緣運算需求，緯穎於 108 年開發出的 5G 邊緣運算平台-EP100 (Edge Platform 100)。EP100 是一款 3U 高的系統，基於 OCP OpenEDGE 規格所設計。目標在為多元的邊緣運算需求帶來彈性的配置、高用電效率與簡易的管理系統。

而電源與散熱技術一直是資料中心客戶降低總體擁有成本(Total Cost of Ownership, TCO)的關鍵。緯穎除了持續在 48V 電源技術的投入，亦積極開發液冷相關技術。我們與液冷技術領導廠商合作，研發出結合兩段式 48V 電源供應方案與兩相浸沒式液冷技術的整合解決方案。我們針對 5G、AI、邊緣運算(Edge Computing)及兩相浸沒式液冷技術的應用，從我們現在擁有和正在持續開發的產品跟技術為基礎，加上導入新應用的規格，針對各個應用分別規劃，以滿足客戶未來的需求。

本公司除持續滿足客戶現階段各項不同規格需求，亦不斷培養及招募優秀的研發人才、自主研發未來符合下一階段先進的技術。憑藉著日漸茁壯堅強的研發團隊，在產品研發上持續精進，提供給資料中心最佳整體使用成本(TCO)以及優化工作負載的 IT 解決方案。

四、前景與展望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 109 年增添許多不確定因素，也讓我們感受到瞬息萬變的世界，我們必須保持高度營運彈性、時時刻刻維持警戒不可稍有懈怠，保護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更為我們的第一考量，而作為一個專業的系統整合商，我們必須設法快速因應供應鏈缺料、產能不足及國際物流驟降帶來的危機，但也看到了宅經濟、視訊會議、遠距教學等應用高速成長，這次疫情也為我們上了相當寶貴的一課。

展望未來，我們除了將持續提升產品核心競爭力、加強研發實力，並審慎運用資源。我們相信 5G、AI 和邊緣運算是產業的趨勢，並將帶動整體雲端產業、大數據及物聯網的相關應用，我們將積極尋求與潛在客戶的合作，建立穩定的夥伴關係，並提供最佳解決方案。

「前瞻冒險」、「效率執行」、「卓越品質」、「團隊合作」是緯穎的四大信念，我們仍秉持我們的信念勇往直前，持續引領公司航向未來創造無限可能，以及我們的品質與無有害物質政策，善用資源保護環境、以人為本並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致力於永續經營，以穩健的腳步逐步前進，攜手邁向長遠的未來。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甯



會計主管：溫宜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控制權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可能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各存貨庫別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別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嘉鏘
黃明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810,888	20	306,99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九))	5,166,681	13	3,986,788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15,121,332	39	7,917,001	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099	-	2,9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299,124	6	4,573,546	17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559,129	4	1,135,613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429,429	1	2,680,147	10
	<u>32,389,682</u>	<u>83</u>	<u>20,602,994</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195,685	13	5,272,493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685,791	2	102,24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04,045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9,106	-	7,2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94,398	1	291,06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97,510	-	196,045	1
	<u>6,696,535</u>	<u>17</u>	<u>5,869,092</u>	<u>22</u>
資產總計	<u>\$ 39,086,217</u>	<u>100</u>	<u>26,472,08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3,670,098	9	2,501,666	1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861,503	2	381,814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06,202	9	21,43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065,132	18	3,797,929	14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一))	1,811,270	5	1,270,118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83,457	1	750,396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8,421	3	1,347,062	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56,407	-	-	-
其他流動負債	53,892	-	31,641	-
	<u>18,606,382</u>	<u>47</u>	<u>10,102,056</u>	<u>3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5,522,236	2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04,534	-	70,382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53,566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870	-	625	-
	<u>260,970</u>	<u>-</u>	<u>5,593,243</u>	<u>21</u>
負債總計	<u>18,867,352</u>	<u>47</u>	<u>15,695,299</u>	<u>59</u>
權益：				
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十七))：				
普通股股本	1,746,368	4	1,520,288	6
資本公積	8,816,183	23	2,853,756	11
保留盈餘	9,602,400	26	6,229,893	23
其他權益	53,914	-	172,850	1
	<u>20,218,865</u>	<u>53</u>	<u>10,776,787</u>	<u>4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086,217</u>	<u>100</u>	<u>26,472,086</u>	<u>100</u>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蓉



會計主管：溫宜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74,884,945	100	76,603,3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十四)、七及十二)	<u>64,333,399</u>	<u>86</u>	<u>66,620,075</u>	<u>87</u>
營業毛利	10,551,546	14	9,983,279	1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u>(177,845)</u>	-	<u>(270,273)</u>	-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373,701</u>	<u>14</u>	<u>9,713,006</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八)(十二)(十三)(十四)(十七)(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23,100	1	1,216,251	2
6200 管理費用	714,213	1	641,270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4,283	2	1,281,09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0,046)</u>	-	<u>10,424</u>	-
營業費用合計	<u>2,641,550</u>	<u>4</u>	<u>3,149,040</u>	<u>4</u>
營業淨利	<u>7,732,151</u>	<u>10</u>	<u>6,563,96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55,907	-	40,1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6,466)	-	228,988	-
7050 財務成本	(105,206)	-	(95,87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70,759</u>	-	<u>232,172</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006)</u>	-	<u>405,479</u>	-
7900 稅前淨利	7,707,145	10	6,969,445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1,537,891</u>	<u>2</u>	<u>1,391,868</u>	<u>2</u>
本期淨利	<u>6,169,254</u>	<u>8</u>	<u>5,577,577</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22)	-	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64</u>	-	<u>(2)</u>	-
	<u>(1,858)</u>	-	<u>8</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936)	-	180,98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18,936)</u>	-	<u>180,987</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20,794)</u>	-	<u>180,995</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048,460</u>	<u>8</u>	<u>\$ 5,758,572</u>	<u>7</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6.42</u>		<u>38.0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6.23</u>		<u>36.31</u>	

董事長: 林憲銘



經理人: 洪麗寧



會計主管: 溫宜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060,775	545,921	74,350	-	1,343,537	(8,137)	3,016,4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0,848	-	(120,84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137	(8,13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0,386)	-	(510,386)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5,193	-	-	-	(255,193)	-	-
本期淨利	-	-	-	-	5,577,577	-	5,577,5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	180,987	180,9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77,585	180,987	5,758,572
現金增資	200,000	2,200,000	-	-	-	-	2,400,000
普通股發行-員工認股權	4,320	1,937	-	-	-	-	6,25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05,898	-	-	-	-	105,89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20,288	2,853,756	195,198	8,137	6,026,558	172,850	10,776,78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2,204)	-	(2,204)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520,288	2,853,756	195,198	8,137	6,024,354	172,850	10,774,5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7,758	-	(557,758)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137)	8,13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92,685)	-	(2,792,685)
本期淨利	-	-	-	-	6,169,254	-	6,169,2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58)	(118,936)	(120,7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67,396	(118,936)	6,048,460
現金增資	188,100	5,769,888	-	-	-	-	5,957,988
普通股發行-員工認股權	37,980	28,577	-	-	-	-	66,55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63,962	-	-	-	-	163,96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46,368	8,816,183	752,956	-	8,849,444	53,914	20,218,86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普通股發行-員工認股權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普通股發行-員工認股權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蓉



會計主管：溫宜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07,145	6,969,4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9,437	43,530
攤銷費用	5,935	5,0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0,046)	10,4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4,269	25,051
利息費用	105,206	95,870
利息收入	(55,828)	(40,1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3,962	105,8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0,759)	(232,1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7,845	270,27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108,66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0,027	392,4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4,269)	-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1,169,847)	(564,16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增加	(7,204,331)	(1,908,77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99)	5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274,422	2,759,485
存貨增加	(423,516)	(731,04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48,942	(2,611,0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318,798)	(3,055,0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29,097)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479,689	381,81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3,584,772	11,24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67,203	(4,019,229)
其他應付款增加	545,861	341,49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66,939)	(5,242,600)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	(188,22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251	(145,82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7)	(53,6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32,760	(8,944,0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13,962	(11,999,094)
調整項目合計	3,753,989	(11,606,6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461,134	(4,637,195)
收取之利息	57,604	39,234
支付之利息	(108,181)	(90,242)
支付之所得稅	(2,056,982)	(495,4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53,575	(5,183,6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285)	(4,749,3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9,050)	(45,124)
取得無形資產	(17,799)	(7,03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6,473	(1,3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938)	(90,0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5,599)	(4,892,9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8,236,013	13,183,865
償還短期借款	(17,067,581)	(10,682,199)
舉借長期借款	(5,522,236)	5,413,567
租賃本金償還	(42,143)	-
發放現金股利	(2,792,685)	(510,386)
現金增資	5,957,988	2,4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6,557	6,2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4,087)	9,811,1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03,889	(265,4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999	572,4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10,888	306,999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寧



會計主管：溫宜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控制權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可能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各存貨庫別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別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嘉鏘 
黃明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992,139	1,403,592	5	2,962,661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八))	13,655,018	9,462,834	34	381,81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415,932	24,196	-	1,120,33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927	7,578	-	3,842,663	1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363,013	98,779	-	1,162,375	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7,442,078	13,863,936	49	692,86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539,289	2,722,455	10	1,438,451	5
流動資產合計	<u>46,413,396</u>	<u>27,583,370</u>	<u>98</u>	<u>260,144</u>	<u>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718,167	125,543	-	232,842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388,815	-	-	11,834,012	4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9,106	7,242	-	5,522,236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94,398	291,066	1	70,3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113,344	196,821	1	288,82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33,830</u>	<u>620,672</u>	<u>2</u>	<u>2,870</u>	<u>-</u>
資產總計	<u>\$ 48,147,226</u>	<u>\$ 28,204,042</u>	<u>100</u>	<u>\$ 48,147,2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u>718,167</u>	<u>125,543</u>	<u>-</u>	<u>-</u>	<u>-</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33,830</u>	<u>620,672</u>	<u>2</u>	<u>2,870</u>	<u>-</u>
負債總計	<u>\$ 396,231</u>	<u>\$ 5,593,243</u>	<u>1</u>	<u>\$ 5,593,243</u>	<u>20</u>
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六))：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u>\$ 48,147,226</u>	<u>\$ 28,204,042</u>	<u>100</u>	<u>\$ 48,147,226</u>	<u>100</u>



董事長：林惠銘



經理人：洪麗寧



會計主管：溫宜芬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63,600,423	100	181,064,8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七)(十三)、七及十二)	<u>152,251,871</u>	<u>93</u>	<u>170,417,659</u>	<u>94</u>
營業毛利	<u>11,348,552</u>	<u>7</u>	<u>10,647,156</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七)(十一)(十二)(十三)(十六)(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61,081	1	1,552,238	1
6200 管理費用	786,932	-	701,310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2,091	1	1,282,64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630)</u>	<u>-</u>	<u>10,424</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3,188,474</u>	<u>2</u>	<u>3,546,614</u>	<u>2</u>
營業淨利	<u>8,160,078</u>	<u>5</u>	<u>7,100,54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72,274	-	47,7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0,600)	-	245,665	-
7050 財務成本	<u>(323,482)</u>	<u>-</u>	<u>(300,48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01,808)</u>	<u>-</u>	<u>(7,074)</u>	<u>-</u>
7900 稅前淨利	7,758,270	5	7,093,468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1,589,016</u>	<u>1</u>	<u>1,515,891</u>	<u>1</u>
本期淨利	<u>6,169,254</u>	<u>4</u>	<u>5,577,577</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22)	-	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64</u>	<u>-</u>	<u>(2)</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858)</u>	<u>-</u>	<u>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936)	-	180,98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18,936)</u>	<u>-</u>	<u>180,98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20,794)</u>	<u>-</u>	<u>180,995</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048,460</u>	<u>4</u>	<u>5,758,572</u>	<u>3</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6,169,254</u>	<u>4</u>	<u>5,577,577</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6,048,460</u>	<u>4</u>	<u>5,758,572</u>	<u>3</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6.42</u>		<u>38.0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6.23</u>		<u>36.31</u>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霽



會計主管：溫宜芸



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小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 1,060,775	545,921	74,350	-	-	1,343,537	1,417,887	(8,137)	-	3,016,446
-	-	120,848	-	-	(120,848)	-	-	-	-
-	-	-	8,137	-	(8,137)	-	-	-	-
-	-	-	-	-	(510,386)	(510,386)	-	-	(510,386)
255,193	-	-	-	-	(255,193)	(255,193)	-	-	-
-	-	-	-	-	5,577,577	5,577,577	-	-	5,577,577
-	-	-	-	-	8	8	180,987	-	180,995
-	-	-	-	-	5,577,585	5,577,585	180,987	-	5,758,572
200,000	2,200,000	-	-	-	-	-	-	-	2,400,000
4,320	1,937	-	-	-	-	-	-	-	6,257
-	105,898	-	-	-	-	-	-	-	105,898
1,520,288	2,853,756	195,198	8,137	-	6,026,558	6,229,893	172,850	-	10,776,787
-	-	-	-	-	(2,204)	(2,204)	-	-	(2,204)
1,520,288	2,853,756	195,198	8,137	-	6,024,354	6,227,689	172,850	-	10,774,583
-	-	557,758	-	-	(557,758)	-	-	-	-
-	-	-	(8,137)	-	8,137	-	-	-	-
-	-	-	-	-	(2,792,685)	(2,792,685)	-	-	(2,792,685)
-	-	-	-	-	6,169,254	6,169,254	-	-	6,169,254
-	-	-	-	-	(1,858)	(1,858)	(118,936)	-	(120,794)
-	-	-	-	-	6,167,396	6,167,396	(118,936)	-	6,048,460
188,100	5,769,888	-	-	-	-	-	-	-	5,957,988
37,980	28,577	-	-	-	-	-	-	-	66,557
-	163,962	-	-	-	-	-	-	-	163,962
\$ 1,746,368	8,816,183	752,956	-	-	8,849,444	9,602,400	53,914	-	20,218,86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普通股發行—員工認股權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普通股發行—員工認股權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霖



會計主管：溫宜芸

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58,270	7,093,4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4,024	49,647
攤銷費用	5,935	5,0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630)	10,4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44,269	25,051
利息費用	323,482	300,482
利息收入	(72,195)	(47,6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3,962	105,8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108,66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67,864	557,5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44,269)	-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4,392,272)	(725,64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減少(增加)	(391,736)	164,153
其他應收款減少	4,779	271,8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283,222)	466,697
存貨增加	(3,946,077)	(4,368,98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24,935	(2,341,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827,862)	(6,533,6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29,097)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	479,689	381,81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937,713	(467,93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11,246	(10,058,953)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65,957	176,2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5,199)	200,042
負債準備一流動減少	-	(188,22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705	(433,82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7)	(53,6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781,034	(10,473,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53,172	(17,007,220)
調整項目合計	2,621,036	(16,449,6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379,306	(9,356,224)
收取之利息	73,971	46,788
支付之利息	(317,775)	(297,074)
支付之所得稅	(2,230,323)	(555,0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05,179	(10,161,5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7,667)	(61,614)
取得無形資產	(17,799)	(7,03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2,884	(636)
預付設備款增加	(98,986)	(91,3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1,568)	(160,6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4,837,120	33,931,048
償還短期借款	(29,030,912)	(36,072,797)
舉借長期借款	-	5,413,567
償還長期借款	(5,522,236)	-
發放現金股利	(2,792,685)	(510,386)
現金增資	5,957,988	2,4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6,557	6,257
租賃本金償還	(56,2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59,612	5,167,6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4,676)	158,9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588,547	(4,995,5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3,592	6,399,1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92,139	1,403,592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霖



會計主管：溫宜芸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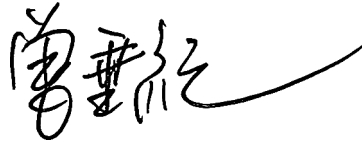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會計師及黃明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垂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饋贈與業務款待</p> <p>一、為維持最高之道德行為標準，對於供應商、承包商、客戶、及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各界人士或團體(含政府機關)，均不得收受或給予任何餽贈、禮金、款待，為避免影響正常業務關係及判斷，任何形式的賄賂均應絕對禁止。</p> <p>二、必須接受禮物或任何形式的餽贈時，除應遵照第五條第一項所述原則外，並必須符合下述規定：</p> <p>.....</p> <p>2. 必須禮貌性接受贈禮或款待時，以不超過 NT\$1,000 元或等值為上限。含有送禮公司之商標的紀念品則以 NT\$6,000 元或等值為上限。</p> <p>.....</p> <p>五、主管與部屬之間亦應遵照本條的精神與原則執行。</p>	<p>饋贈與業務款待</p> <p>一、為維持最高之道德行為標準，對於供應商、承包商、客戶、及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各界人士或團體(含政府機關)，均不得收受或給予任何餽贈、禮金、款待，為避免影響正常業務關係及判斷，任何形式的賄賂均應絕對禁止。<u>於正常業務關係下，應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訂範圍為合理之餽贈及款待。</u></p> <p>二、必須接受禮物或任何形式的餽贈時，除應遵照第五條第一項所述原則外，並必須符合下述規定：</p> <p>.....</p> <p>2. 必須禮貌性接受贈禮或款待時，以不超過 NT\$1,000 元或等值為上限。含有送禮公司之商標的紀念品則以 NT\$6,000 元或等值為上限。</p> <p>.....</p> <p>五、主管與部屬之間亦應遵照本條的精神與原則執行。</p> <p>六、若有發現或接到舉報，<u>反映同仁或部門有未按上述規定私自收受禮物或私自處理所收禮物之行為，依公司相關規定處理。</u></p>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p>
第七條	<p>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p> <p>二、任何以公司名義所為之合法慈善捐贈或贊助，無論金額大小均需經董事長核決方得進行。</p>	<p>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p> <p>二、任何以公司名義所為之合法慈善捐贈或贊助，無論金額大小均需經董事長核決方得進行，<u>或依法令規定有</u></p>	<p>因應法令對重大捐贈訂有相關規範而修訂之</p>

【附件三】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較前開規定嚴謹之規範標準者，依法令所訂處理程序之授權額度、層級辦理。</u>	
第二十八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提股東會報告。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提股東會報告。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六日。</u>	增訂修訂日期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公司之核心價值、堅持高度職業道德，並使相關人員於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能嚴格遵守公司道德行為標準，以維護公司的聲譽，並獲得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尊重與信任，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定義

受僱及受委任於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經理人及員工等(以下簡稱相關人員)，皆適用本準則。

第三條 重要道德行為準則

一、誠信是本公司的核心價值也是經營企業之根本。以誠信為主的經營，就是提供一個能讓相關人員在合乎道德標準之下執行其職務之工作環境及氣氛，公司要求所有相關人員均清楚了解並遵守道德行為準則及個人誠信。相關重要之道德行為準則如下：

1. 嚴守公司本身或相關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得公開者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 使用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時，不得違反法令及公司機密資訊保護政策及程序。
3. 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廠商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4. 忠於職守，於執行職務上，包含金錢處理、採購、資產保管、績效評估與製作及核定所有報告等，皆應秉持誠實、嚴謹及敬業之精神。
5. 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及資源，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嚴禁使用公司資產或資源以謀取個人利益；且應避免因個人/部門之利益，或因公司資產及資源之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利益。
6. 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衝突。
7. 不得參與或唆使他人進行任何可能損及忠於職守或專業判斷之活動或關係。
8. 不得要求、接受或給予任何可能損及忠於職守或專業判斷之餽贈、捐獻、政治獻金或招待(賄賂)。
9. 不得有任何損害公司名譽之行為。
10. 遵循國家法令規章，任何情況均不得涉入不法或不當之活動。
11. 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不得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二、本準則不以法令規章為限，遵行時重在高度自律，並能自我判斷而不違悖常理。相關人員如不能確定其行為或所處之狀況是否符合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時，應依據下述原則審驗其正當性：

1. 公開該項關係或行為是否會對公司之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2. 進行該項關係或行為是否會被一般解釋為對公正執行職務或專業判斷造成影響。

【附件四】

第四條 利益衝突之迴避

- 一、相關人員應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衝突。為此，相關人員於知悉/面臨(不限於)下述情況時，應主動並充分向直屬主管及人力資源單位最高主管(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或董事會(適用於董事)報告說明任何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互相牴觸的情況：
 1. 相關人員擔任之職務可能使其自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其自身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
 2. 相關人員在公司以外的活動造成直接和公司業務的競爭，或任何可能妨礙相關人員本職的工作和責任。
 3. 未經公司許可，利用公司資源(如資訊、物品、財產..等)從事自己在公司業務以外的活動。
 4. 有三親等之親屬同在本公司任職。
- 二、公司於收到相關人員主動報告其行為違反迴避利益衝突原則時，應由董事長(適用於董事)或人力資源最高主管(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會同當事人所屬組織之最高主管共同研商處理原則，並呈總經理核准(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或交由董事會(適用於董事)處理。

第五條 饋贈與業務款待

- 一、為維持最高之道德行為標準，對於供應商、承包商、客戶、及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各界人士或團體(含政府機關)，任何形式的賄賂均應絕對禁止。於正常業務關係下，應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訂範圍為合理之餽贈及款待。
- 二、必須接受禮物或任何形式的餽贈時，除應遵照第五條第一項所述原則外，並必須符合下述規定：
 1. 不得收受現金、支票或其他任何有價證券(如禮券、股票等)。
 2. 必須禮貌性接受贈禮或款待時，以不超過 NT\$1,000 元等值為上限。含有送禮公司之商標的紀念品則以 NT\$6,000 元等值為上限。
 3. 如因顧慮婉拒造成不妥而暫時收受超過第五條第二項第二點所規定上限的禮品時，應於收受後七天內繳交予職工福利委員會總幹事統一處理。
 4. 不得接受任何與公司業務相關單位或廠商於公開交易市場以外所提供之認股或其他任何類似之優惠。
- 三、公司為維持並促進正常的業務關係，必要時得以禮物贈與業務相關人士，除應遵照第五條第一項所述原則外，並必須符合下述規定：
 1. 贈禮名義及禮品應含公司名字。
 2. 應自公司統一提供之禮品中，依據贈與之對象選擇適宜的贈禮。
- 四、接受或安排任何業務款待均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不能過於頻繁，更不能讓顧客或廠商認為饋贈或款待是與本公司建立或維持業務往來的條件。
- 五、主管與部屬之間亦應遵照本條的精神與原則執行。
- 六、若有發現或接到舉報，反映同仁或部門有未按上述規定私自收受禮物或私自處理所收禮物之行為，依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第六條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相關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須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相關法令，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二、相關人員不得代表公司直接或間接提供政治獻金。
 - 三、不得使用任何公司的財產、設施或於上班時間從事任何政治活動。
 - 四、任何以公司名義提供之合法政治獻金，無論金額大小均須經董事長核決方得進行。

第七條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附件四】

相關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須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二、任何以公司名義所為之合法慈善捐贈或贊助，無論金額大小均需經董事長核決方得進行，或依法令規定有較前開規定嚴謹之規範標準者，依法令所訂處理程序之授權額度、層級辦理。

第八條 道德行為準則之執行

- 一、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單位並應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確保所有相關人員皆了解、接受並恪守/落實本準則。
- 二、相關人員應持續向業務相關單位或廠商宣導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確保其了解並支持公司的誠信經營之決心及政策。

第九條 相關人員涉及違反本準則規定之處理

- 一、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但內部人員不得虛報或惡意指控，如有前述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 二、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聯絡方式。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茲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三、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或行政暨人力資源單位最高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稽核單位最高主管或獨立董事。
 2. 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本準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該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對於涉及違反本準則規定之業務往來交易對象，公司將嚴正處理，視情節輕重而減少或取消其與公司之合作關係、甚或交予相應之司法機關處理。
 5.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惟保存期限未屆滿前，若發生與檢舉情事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持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6.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7. 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條 董事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將交董事會調查並處理

經理人或員工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公司將視情節之輕重，依「員工獎懲作業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採取包括解僱或解除委任在內之處分。
對於違反誠信、清廉原則之業務往來交易對象，公司將嚴正處理，視情節輕重而減少或取消其與公司之合作關係、甚或交予相應之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六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法令遵循</p> <p>本公司遵守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智慧財產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法令遵循</p> <p>本公司遵守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智慧財產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配合實務需求
第六條	<p>防範措施</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措施），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p>	<p>防範<u>方案</u>措施</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u>方案</u>措施），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u>方案</u>措施，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p>	配合法規修訂
第七條	<p>防範措施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p>	<p>防範<u>方案</u>措施之範圍</p> <p>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訂定防範方案時，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u>方案</u>措施，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八條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承諾與執行</p> <p><u>本公司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p>	配合法規修訂

【附件五】

條次	原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納入考量，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納入考量，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配合實務需求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專責單位由人力資源單位擔任，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 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 ，專責單位由人力資源單位擔任， <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二、 <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 ，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防範措施。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防範 <u>方案</u> 措施。	配合法規修訂

【附件五】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九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u>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定期評估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u>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將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所列高風險項目，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作業，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必要時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或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u>前項查核結果應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包含：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稽核室最高主管，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u>檢舉制度與懲戒</u>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包含：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u>一</u>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 <u>管理階層</u> 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稽核室最高主管，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u>四</u> <u>三</u>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u>五</u> <u>四</u>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配合法規修訂

【附件五】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p>	<p><u>六</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u>七</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p>	
第二十六條	<p>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p>	<p>誠信經營<u>政策與措施</u>守則之檢討修正</p> <p>.....</p>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二十八條	<p>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六日。</p>	<p>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六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u></p>	增訂修訂日期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擴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智慧財產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附件六】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納入考量，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附件六】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專責單位由人力資源單位擔任，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詳細辦法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定期評估，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稽核單位將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所列高風險項目，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作業，且必要時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或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本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附件六】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措施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並與人力資源及獎懲制度政策做結合。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包含：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稽核室最高主管，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得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指定人力資源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p>	<p>本公司指定人力資源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隸屬於董事會</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p> <p>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助。</p> <p>.....</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會議事項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助。</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p>	配合法規修訂

【附件七】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二十一條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u>檢舉情事</u>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六日。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六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u>	增訂修訂日期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人力資源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依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

【附件八】

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依一般市場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依一般風俗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附件八】

-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時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 本公司另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
-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或違反相關法規等，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附件八】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違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另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九】

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84,251,576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6,169,254,41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16,925,441)	
減：首次採用新公報調整淨額	(2,204,139)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857,600)	
可供分配盈餘	8,232,518,81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股票	0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註)	4,021,131,19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11,387,617	

註：本次盈餘分配係以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一次董事會決議日(109年3月20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174,831,791股計算，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3元，股東現金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甯



會計主管：溫宜芸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u> 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配合實務需求修訂
第二十一條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u> 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配合實務需求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 <u>盈餘</u> 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u>	增訂修訂日期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p>	<p>二、.....</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一</u>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p>	<p>配合法規修訂</p>
<p>七、.....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七、.....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u>；</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附件十一】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u>第一</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十、.....。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十、.....。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前項</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十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p>	<p>十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u>，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u>於議事(含臨時動議)</u>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u>，繼續開會。</p> <p>.....</p>	<p>配合法規修訂</p>
<p>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u>(或出席證編號)</u>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依實際情形修訂</p>
<p>十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十四、法人<u>股東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u>，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內容已於第3條中規範，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十六、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p>	<p>十六、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p>	<p>配合法規修訂</p>

【附件十一】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p>	<p>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u>並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二十一、.....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二十一、.....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法規修訂</p>
<p>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p>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 <u>公告</u> 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配合實際情形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上市(櫃)後採用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本公司上市(櫃)後採用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文字內容調整至條次六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電子方式行使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 <u>按應選名額</u> ，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電子方式行使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u>	配合實際情形修訂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 <u>選舉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配合實際情形修訂。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 <u>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u> 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u>監票員應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u>	配合實際情形修訂。
第十條 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塗改者。 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塗改者。	配合實際情形修訂。
第十一條	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 <u>或其指定人員</u> 當場宣佈，包含 <u>董事及獨立董事</u> 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實際情形修訂

【附件十二】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u>	增訂修訂日期。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兼任情形

職稱	姓名	現職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憲銘	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義隆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洪麗甯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Japan, Inc.(WYJP)董事 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WYUDE)董事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WYHK)董事 Wiwynn Korea Ltd.(WYKR)董事 Wiwynn Mexico S.A. de C.V. (WYMX)董事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福謙	緯創資通(股)公司幕僚長 啟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緯創軟體(股)公司董事 全景軟體(股)公司董事 智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宗盈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馬雅資訊(股)公司董事 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緯創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沛爾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Hartec Asia Pte. Ltd.董事 Hukai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鼎創有限公司董事長 理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WiseCap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長 B-Temia Asia Pte. Ltd.董事長 育基數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張順來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兼技術長
董事	呂舜星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高啟全	紫光集團有限公司全球執行副總裁 豪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曾垂紀	公信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互惠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互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鼎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鈺盛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綠電再生(股)公司獨立董事 景文科技大學董事
獨立董事	鄭中人	創為精密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物聯智慧(股)公司董事 台灣優燈(股)公司獨立董事 景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百分百天使業師顧問(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韓靜實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事業發展處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iyynn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其中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附錄一】

第十三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應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董事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二)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

【附錄一】

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上市(櫃)後採用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電子方式行使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八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若為非股東者，應填寫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列政府或法人全銜之名稱，亦得加列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選舉票上除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它文字、符號者。
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塗改者。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八、已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區別者。
- 第十一條：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同。
-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04 月 17 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註)
董 事 長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78,418,129
董 事	洪麗寯	2,613,624
董 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謙	78,418,129
董 事	張順來	738,235
董 事	呂舜星	340,455
獨立董事	林保雍	0
獨立董事	曾垂紀	0
獨立董事	韓靜實	0
獨立董事	鄭中人	0
合 計		82,110,443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4,840,791股。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0,490,447股。
-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